

2026 年 8 月 18 日

No. AFFL_013

日本清酒市场的监管环境与市场准入模式（上篇）

作者：日本律师 手塚崇史、乾直行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本期简报主要面向准备进入或投资日本清酒酿造行业的海外经营者及外资基金。无论是通过并购方式收购现有酒藏，还是设立专门面向出口的新酒藏，进入市场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无论采取何种模式，深入理解日本特有的法律监管制度都是不可或缺的。

本系列将分为上下两篇刊载。作为上篇，本文将从日本清酒市场及行业的现状出发，重点介绍以清酒制造许可证为核心的许可制度基本框架。下篇则将围绕与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制度性因素（GI（地理标志）制度、酒税制度）、并购后的经营监管要求（标签标识、HACCP）、市场准入模式的选择，以及《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项下的外商投资监管等内容展开介绍。

1. 行业现状

当前，日本清酒行业正处于一个结构性转型时期，一方面国内消费持续长期萎缩，另一方面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两种看似相互矛盾的发展趋势同时并存。这种产业结构的变化，一方面为外资创造了投资机会，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经营层面的风险。

1.1 出口持续增长趋势与市场国际化

2025 年，日本清酒出口额达到 458.8 亿日元（同比增长 5.5%），连续第二年实现增长，创下历史第二高水平。出口目的地已扩大至 81 个国家和地区。每升清酒的平均出口单价达到 1,368 日元，约为十年前（771 日元）的 1.8 倍。按出口金额排名，中国以约 133 亿日元位居第一，美国以约 111 亿日元位居第二，韩国约 44 亿日元，创下历史新高¹。

日本政府已将清酒列为农林水产品 & 食品重点出口品类，并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出口额 760 亿日元的目标²。此外，GI（地理标志）“日本酒”已根据《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 EU EPA）》及

¹ 日本酒造组合中央会，《2025 年度日本酒出口业绩金额及数量均超过上一年度》，2026 年 2 月 6 日。
(<https://prtimes.jp/main/html/rd/p/000000104.000083559.html>)

² 日本国税厅，《近期日本国产酒类出口动向》。(<https://www.nta.go.jp/taxes/sake/yushutsu/pdf/0026002-066.pdf>)

《日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英 EPA）》，在欧盟及英国获得相互保护³，这也为提升日本清酒作为出口品牌的价值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1.2 国内市场结构与“坚固监管”所形成的市场准入壁垒价值

自 1973 年达到峰值以来，日本国内清酒消费量已持续下降近半个世纪，目前应税出货量仅约为峰值时期的 30%⁴。伴随着市场需求萎缩，酒藏（清酒酿造企业）的数量也持续减少，现有酒藏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另一方面，如下文所述，由于清酒制造许可证受到所谓“坚固监管”（岩盘规制）的限制，原则上不会向面向日本国内市场的新设企业发放清酒制造许可证。这意味着，现有酒藏依法享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因此，通过并购方式收购现有酒藏，实际上已成为进入日本清酒制造行业唯一具有现实可行性的途径。在这一监管环境下，现有酒藏所拥有的稀缺性、品牌价值以及清酒制造许可证相互结合，共同构成了其资产价值的重要基础，而这种资产价值也正是受到上述监管制度的有力支撑。

1.3 酒米价格上涨——影响投资决策的成本风险

2024 年夏季开始显现的食用大米价格大幅上涨（被称为“令和米骚动”），对日本清酒行业造成了直接冲击。由于农户将 2025 年产水稻的种植重点由酿酒米转向主食用大米，导致酿造适用米（酒造好适米）的供应减少。根据帝国数据库于 2025 年 12 月公布的调查结果，2024 财年，日本酒藏企业中出现亏损或利润下降的企业合计已超过六成，行业利润总额较上一年度下降 25.6%，仅为 93 亿日元。此外，还有案例显示，2025 年产酒米的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上涨了 40% 以上⁵。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大幅上升，已成为企业进行并购及投资决策时必须重点考虑的一项估值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日本国税厅、内阁府、日本酒造组合中央会等机构相继推出了资金周转支持、补贴以及紧急融资担保等扶持措施⁶。然而，原材料成本上涨仍然是清酒生产企业当前最重要的经营挑战。即便是日本最大的清酒生产企业月桂冠，也公开表示，“视情况而定，必要时不得不减产。”由此可见，当前行业所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⁷。

2. 酒类许可制度的基本框架

在日本，原则上，任何人如欲持续从事酒类的销售或制造，均须依据《酒税法》取得相应许可（《酒税法》第 7 条、第 9 条）。所谓“酒类销售业”，是指持续销售酒类的行为，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销售对象是特定还是不特定人员，均属于该定义的范围。未经许可持续销售酒类的，可能面临一年以下拘禁刑或五十万日元以下罚金的处罚（《酒税法》第 56 条）⁸。

³ 日本国税厅，《关于日本国产酒类 GI 保护——确保与〈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相同的保护内容》。（<https://www.nta.go.jp/taxes/sake/yushutsu/pdf/0020010-116.pdf>）

⁴ 日本国税厅，《酒类报告（2024 年 6 月）》。（<https://www.nta.go.jp/taxes/sake/shiori-gaikyo/shiori/2024/pdf/0002.pdf>）

⁵ 帝国数据库（Teikoku Databank），《全国“日本酒制造”行业动向调查（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 13 日。（<https://www.tdb.co.jp/report/industry/20251213-sake24fy/>）

⁶ 日本国税厅，《致受原料米价格上涨影响的酒类经营者》。（<https://www.nta.go.jp/taxes/sake/kakaku/index.htm>）

⁷ 《日本经济新闻》，《大米短缺为日本清酒生产蒙上阴影——2025 年酿酒原料米价格上涨两成，月桂冠亦考虑减产》，2025 年 7 月 11 日。（<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UF24DBM0U5A620C2000000/>）

⁸ 日本国税厅，《第 9 条 酒类销售业许可证》。（<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ake/2-05.htm>）

2.1 制度概要及许可体系

酒类许可大致可分为“制造许可证”和“销售业许可证”两大类。其中，制造许可证应按照酒类品种并以每一制造场所为单位分别取得（《酒税法》第7条第1款）；而销售业许可证则应以每一销售场所为单位取得（同法第9条第1款）。销售业许可证又进一步分为零售许可证和批发许可证，并根据销售方式及销售对象的不同，细分为多种类型⁹。

2.2 清酒制造许可证的市场准入限制

对于拟进入日本清酒制造行业的海外经营者及外资基金而言，首先需要了解的是清酒制造许可证的市场准入监管框架。

项目	内容
原则上无法取得面向日本国内市场的 ¹⁰ 新设制造许可证	根据《酒税法》第10条第11项规定的供求调节要求（即基于市场萎缩而限制新进入者），面向日本国内市场的清酒制造新许可证事实上不予发放 ¹⁰ 。因此，在实务中，增设现有酒藏、收购现有酒藏或通过事业承继（企业传承）取得酒藏，成为进入清酒制造行业的主要方式 ¹¹ 。
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根据《酒税法》第7条第2款第1项规定，申请普通清酒制造许可证，原则上要求年生产量达到60千升（60k1）以上。与其他酒类品种（如果酒、利口酒等年产量仅需6千升）相比，这一要求构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	该制度于2020年度税制改革中新设。对于仅用于出口的清酒生产，可不适用最低年产量60千升要求及供求调节要求。不过，该制度也设有严格限制，即：原料中的大米及米曲必须全部使用日本国产米，并且必须在日本境内完成生产及灌装；此外，原则上不得在日本国内销售 ¹² 。

根据《酒税法》第10条第11项规定的供求调节要求，以市场萎缩为由，面向日本国内市场的清酒制造新许可证事实上长期处于停止发放的状态。这一限制并不会因投资者属于外资而有所例外。因此，对于希望进入日本国内清酒制造行业的外资企业而言，原则上，通过并购（M&A）或承继现有酒藏（酒厂）取得经营资格，是唯一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市场准入方式。

另一方面，如企业以出口为主要经营目的，则可考虑适用2020年度税制改革中新设的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制度。由于该制度同时免除了供求调节要求及最低年产量60千升（60k1）的限制，因此大幅降低了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门槛。

对于通过并购（M&A）收购酒藏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持有的清酒制造许可证及酒类销售许可证的种类、有效性以及许可附带条件，均属于法律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中最重要的核查事项之一。不过，还需注意的是，日本酒类许可证具有与“人（许可主体）”“场所（制造场所）”及“物

⁹ 日本国税厅，《第9条 酒类销售业许可证》。（<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ake/2-05.htm>）

¹⁰ 日本国税厅，《第10条 制造许可证等的条件》。（<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ake/2-08.htm>）

¹¹ 关于通过将酿酒许可证由三重县迁移而成功进入清酒制造行业的上川大雪酒造株式会社，参见：垂见和磨：《北方的酒藏，重获新生！》（世界文化社，2024年）。

¹² 日本国税厅，《关于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的问答（Q&A）》。（https://www.nta.go.jp/taxes/sake/menkyo/seishuseizo/pdf/0021001-109_05.pdf）

（酒类品种）”相对应的属性。因此，并购完成后，如拟调整经营内容或迁移制造场所，通常仍需另行取得相关许可。

2.3 外国人及外国法人取得酒类许可证的条件

日本的酒类许可制度并未设置国籍限制。因此，无论是外国人还是外国法人，均可与日本人或日本法人一样，在符合相同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取得酒类制造许可证及酒类销售业许可证。不过，在实务中，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作为申请酒类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日本境内必须实际设有制造场所或销售场所¹³，因此，首先需在日本建立经营据点。实践中，最为普遍的方式是设立一家日本法人（例如由外国投资者 100% 持股的株式会社）。此外，仅就酒类进出口批发业许可证而言，根据日本国税厅的解释性通告，外国法人可以通过在日本设立并登记分公司（依据《公司法》第 817 条第 1 款、第 933 条及《商业登记法》第 127 条），并指定日本代表人后提出申请，这一做法已有明确规定予以认可¹⁴。虽然法律并无明文规定，但据了解，其他类型的酒类销售业许可证在实践中也允许采用相同方式，即外国法人在日本登记分公司，并指定日本代表人后提出申请¹⁵。

如果申请人为法人，则除申请法人本身外，所有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执行董事）均须通过提交承诺书的方式，承诺其不存在《酒税法》第 10 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任何不适格事由¹⁶。另一方面，如外国自然人作为申请人或企业经营者，则需要确认其持有“经营管理”在留资格（《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第一之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自 2025 年 10 月施行的相关制度修订起，该在留资格的许可标准已进一步收紧，例如新增了必须雇佣全职员工等要求，因此企业在规划投资架构时应充分予以关注¹⁷。

对于制造许可证，必须按照酒类品种并以每一制造场所为单位分别取得（《酒税法》第 7 条第 1 款），同时还须满足预计能够达到最低生产数量标准的要求（《酒税法》第 7 条第 2 款）¹⁸。此外，申请人还需具备与酒类生产及卫生管理相关的技术能力（《酒税法》第 10 条第 12 项）。不过，即使申请人本人没有相关经验，只要聘用了具备必要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即可满足该项要求。

此外，另一项十分重要的审查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稳固的经营基础”（《酒税法》第 10 条第 10 项）¹⁹。所谓“经营基础不薄弱”，是指从以下角度综合判断：申请人是否可能因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经济信用薄弱、设备不完善、经营能力欠缺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回收销售款项等，从而影

¹³ 各类酒类许可证申请书均要求填写“销售场所所在地”等事项，其表格设计决定了申请人只能填写日本国内地址。

¹⁴ 日本国税厅《第 10 条 制造许可证等的条件》第 9 项“关于酒类进出口批发业许可证的处理”（1）规定：申请人为外国自然人的，应持有《住民基本台账法》规定的居民票；申请人为外国法人的，应已完成在日本设立分公司的登记。

（<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ake/2-07.htm>）

¹⁵ 2026 年 7 月 10 日，笔者以匿名方式向税务署进行了电话咨询。税务署工作人员答复称，虽然目前并无明确的书面规定，但对于其他类型的酒类销售业许可证，也允许参照酒类进出口批发业许可证的做法，即外国法人在日本完成分公司登记，并指定日本代表人后提出申请。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答复仅属于税务署工作人员针对电话咨询所作的口头意见，并不构成日本国税厅的正式见解，也不具有作为行政先例的约束力。

¹⁶ 日本国税厅，《酒类制造许可证申请指南（果酒制造用）》：“请通过《酒类制造许可证许可条件承诺书》作出承诺。”（https://www.nta.go.jp/taxes/sake/menkyo/tebiki/0022003-177_01.pdf）以及：日本国税厅，《酒类销售业许可证许可条件承诺书（适用于通信销售酒类零售业许可证申请）》。（<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obetsu/kansetsu/050825/pdf/01/CC1-5104-9.pdf>）

¹⁷ 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关于“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相关入境标准省令等修订的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resources/10_00237.html）

¹⁸ 日本国税厅，《第 10 条 制造许可证等的条件》。（<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ake/2-08.htm>）

¹⁹ 日本国税厅，《第 10 条 制造许可证等的条件》。（<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ake/2-07.htm>）

其中关于《酒税法》第 10 条第 10 项规定的“认定为经营基础薄弱的情形”，日本国税厅解释如下：所谓《酒税法》第 10 条第 10 项（制造许可证等的条件）所规定的“认定为经营基础薄弱的情形”，是指申请人等存在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经济信用薄弱、产品或销售设备不完善、经营能力欠缺等情况，即企业在经营所需的物质、人力或资金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从而可能导致酒类生产企业在收回销售货款时发生困难的情形。

企业的正常经营。因此，对于外国法人或新设立的法人而言，如何充分证明自身具备稳定的经营基础及资金筹措能力，尤为重要，也是许可审查中的重点事项之一。

2.4 取得酒类销售业许可证——不从事生产时的选择

如果企业不从事酒类生产，仅销售采购取得的酒类产品，则无需取得制造许可证，只需取得酒类销售业许可证即可（《酒税法》第9条第1款）。

此外，在申请酒类销售业许可证时，上文2.3所述适用于外国人及外国法人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销售业许可证的申请，包括：在日本境内设有经营据点；不存在法定的不适格事由；具备稳固的经营基础（《酒税法》第9条、第10条，以及《法令解释通达》第9条、第10条的相关规定）。

分类	许可证种类（节选）	主要内容
零售许可证	普通酒类零售业许可证	可在实体店销售所有种类酒类的基本许可证。
	通信销售酒类零售业许可证	可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两个以上都道府县的消费者销售酒类的许可证。
批发许可证	全酒类批发业许可证	可批发所有种类酒类的许可证（适用供求调节要求，取得难度较高）。
	酒类进出口批发业许可证	专门用于酒类出口及进口批发的许可证（不适用供求调节要求）。

下期预告

下篇将重点介绍以下内容：与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制度因素（GI（地理标志）制度、酒税制度）；并购完成后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监管要求（标签标识、HACCP）；日本清酒行业市场准入模式的选择；《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项下的外商投资监管制度。

本文基于截至2026年8月4日已公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

作者、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作者。

律师 手塚崇史（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shi.tezuka@aplaw.jp

律师 乾直行（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naoyuki.inui@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